



图书馆

二〇一九·第四期·冬

简讯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Background text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repeating the characters '图', '书', '馆', '简', '讯' across the page.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刘素馨 周违玮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成功举办 2019 年度国际留学生讲座.....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2
 - 浙江大学图书馆顺利承办“双一流形势下高校图书馆资源利用绩效分析研讨会”.....2
 - 浙江省高校图书馆第八届青年学术论坛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举行.....2
 - 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参与 GitHub 北极代码库项目.....3

第二部分 漫谈

- ❖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简介——勇气与意义的脉络.....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系列报告之三.....7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成功举办 2019 年度国际留学生讲座

在 2019 年度图书馆法学前沿成功举办后的不久，为了配合学院的国际化教育，使每一名新生都能对图书馆资源如何使用有所了解，图书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五号楼 104 会议室成功举办国际留学生讲座。此次讲座邀请了 2019 级留学生新生参加，就国际留学生如何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进行了详尽而生动的讲解。



2019 英语版图书馆手册



讲座现场

当日下午 13:00 在五号楼 104 会议室讲座准时开始，图书馆何灵巧老师、袁杰老师和周违玮老师、教学中心孟腾飞老师以及十几名留学生新生到场参加。袁杰老师主持讲座并作了关于“*How to use the library resources*”的主题演讲，结合专门为国际留学生准备并在此次活动前进行更新的英文版的《*Library guide*》，就如何借还书、图书借阅规则、图书荐购以及外文数据库等图书馆资源进行了讲解和现场操作演示，并就留学生们提出的相关疑问进行一一答复。



讲座现场



留学生参观外文馆

在教学中心孟腾飞老师和 LLM 学生 Charles 的协助下，讲座顺利地结束，并转场外文馆，由袁杰和周违玮老师带领留学生实地了解外文馆的资源分布，让留学生具体体验图书馆各类资源的利用。几位老师对留学生们的疑问进行了一一解答，并现场为他们解决了部分图书借阅方面的问题。本次讲座过程中留学生的积极提问反映了由于语言障碍造成的其对图书馆的不了解以及对图书馆资源利用的迫切希望，也提升了图书馆老师针对留学生双语教育的水平。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浙江大学图书馆顺利承办“双一流形势下高校图书馆资源利用绩效分析研讨会”

10月25日，“双一流形势下高校图书馆资源利用绩效分析研讨会”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图书馆农医分馆召开，本次会议由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文献资源建设分委会主办，浙江大学图书馆承办。来自全省50余所高校图书馆的100余名专家老师围绕会议主题，交流研讨如何开展资源利用绩效评估分析，提升高校图书馆资源建设质量及成效，更好地发挥图书馆在“双一流”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田稷致开幕词。

在为期一天的会议中，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华大学等多位专家进行了主题分享。

上海交通大学黄镛研究员分享了上交大的资源建设策略与绩效分析，介绍其资源建设策略，展示其外文

期刊、图书、中文期刊资源建设绩效分析成果，以及资源地图分析新工具。南京大学图书馆邵波副馆长从总体资源服务能力、服务一流学科的能力、下一代管理系统与资源服务能力等方面带我们重新认识了图书馆的资源服务能力。东华大学陈惠兰副馆长进行了践行数据决策支撑服务，助推高校“双一流”建设的主题分享，从东华大学实际案例出发介绍了与学科服务相关的发展



会议现场，照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历程与探索思路。天津大学牛书东副馆长介绍了天大的图书馆纸电资源协同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其资源保障与利用情况，并以新医科为例，阐述了图书馆对重点学科发展的支持。浙江大学张婷老师从实际工作出发，结合多年的工作经验，分享其对图书馆资源绩效评估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并提出了对战略目标、评估角度、模型和采集数据的一些思考。东南大学钱鹏副馆长分享了东南大学图书馆资源建设案例，从需求与价值角度介绍了资源建设的原则，从数据支持精准决策方面介绍了资源建设方法。最后，由省图工委资源建设分委会副主任张军老师做总结发言。

此次会议展示了各个图书馆在资源建设绩效评估方面的思考与实践，通过交流分享，使图书馆资源建设的目标与使命更加明确清晰。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浙江省高校图书馆第八届青年学术论坛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举行

2019年10月11日，由浙江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主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上海万方数据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省高校图书馆第八届青年学术论坛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举行。浙江省高校图工委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图书馆馆长赵继海，浙江省高校图工委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州师范学院图书馆馆长龚景兴，文献资源建设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田稷，浙江省高校图工委副秘书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馆长陈琳，浙江省高校图工委副秘书长、浙江大学图书馆郑江平，浙江省高校图工委学术委员会委员、宁波大学副馆长董其军，上海万方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余玉龙，浙江理工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吴晓骏，上海万方数据高等教育事业部总工程师刘建华等

专家学者出席会议。来自全省图书馆部分馆长和青年馆员 180 余人参加会议。论坛由龚景兴主持，赵继海、吴钊分别作了开幕致辞，欢迎与会嘉宾的到来、感谢各方对本次论坛的鼎力支持、寄望青年馆员能在硕果累累的季节有一个满满的收获。

本次论坛围绕主题“技术融合，守正出新”展开了交流和探讨。陈琳、田稷、刘建华分别作了题为“守初心，强服务——谈谈图书馆服务的创新”、“开放科学环境下的文献资源建设”、“新型环境下‘需求+数据驱动’的创新科技信息服务”的专题报告。

“锵锵六人行——头脑风暴激发灵感”环节，来自相关高校的 18 位青年代表作了发言，分别就“新兴技术与图书馆业务的融合发展”、“新形势下图书馆核心价值观的守正”、“技术与需求驱动的图书馆服务创新”等议题进行阐述及分享经验，与会青年馆员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踊跃参与了互动交流。



会议现场，照片源自浙江省高校图情工委

最后，赵继海简要回顾了青年学术论坛的历程，高度评价本届论坛在参与人数及举办规模、形式创新及内容拓展等方面取得的成功，希望各位青年馆员通过本次论坛搭建的交流通道，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展望未来，他希望一年一度举行的青年学术论坛成为更多青年馆员参与学术研究和交流的平台。

消息来源：浙江省高校图情工委 <http://gxtgw.zju.edu.cn/main.htm>

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参与 GitHub 北极代码库项目

GitHub 北极代码库是保存在北极档案馆（AWA）的一个数据仓库，这是一个位于北极山脉永久冻土 250 米深处的非常长期的档案存储设施。GitHub 将在 2020 年 2 月 2 日对所有公共存储库进行备份，这些数据将被储存在一种特殊胶片上，保存在北极某一地下废弃矿坑，以为子孙后代保存开源软件，寿命预计长达 1000 年。

开源软件是现代文明的隐性基石，是全人类的共同遗产。斯坦福大学图书馆正积极与 GitHub 合作，以确保世界开源软件的长期保存。



照片源自网络

消息来源：斯坦福大学图书馆 <https://archiveprogram.github.com/>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简介

——勇气与意义的脉络

石一峰*

依博尔赫斯（Borges）之言：世上若有天堂，那便是图书馆的模样。¹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便是这完美的诠释。

海德堡图书馆概览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与海德堡大学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自 1386 年经教皇乌尔班六世批准，鲁普莱希特选帝侯特一世出资建立海德堡大学后，先后于 14 世纪末和 15 世纪初建立了三座图书馆，起初的图书主要来源是大主教、教授和选帝侯等的捐赠。后几经更改、合并于 1901 年开始由著名建筑家 Joseph Durm 设计并于 1905 年 11 月 6 日建造完毕了现在使用的海德堡老城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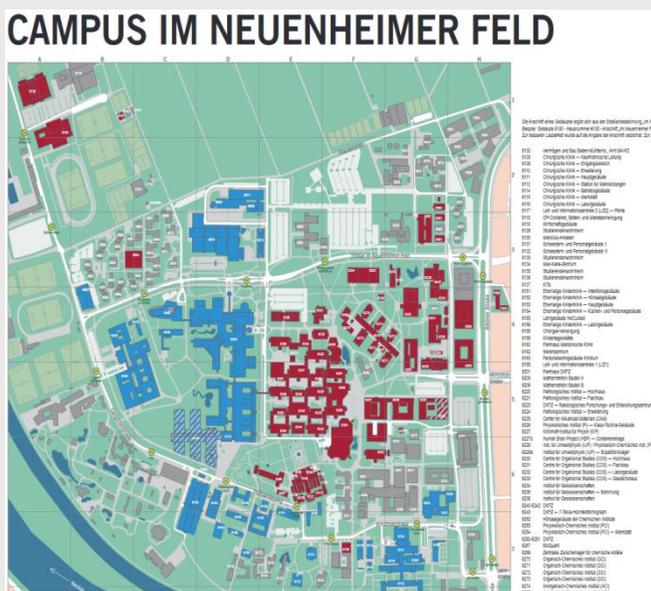


海德堡大学外景，图片源自网络

同时随着大学的扩张，于 1978 年又在新乡（Neuenheim）建立了图书馆分馆。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正门，图片由作者提供



海德堡大学新乡校区地图（Neuenheim），图片源自网络

* 石一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

¹ Jorge Luis Borges, 1899 年 8 月 24 日-1986 年 6 月 14 日，阿根廷诗人、作家。1955 年其被任命阿根廷国立图书馆馆长，当时 Borges 眼患重疾，几近看不见，便写下了著名的《The Poem of the gifts》，展现了“上天给了我浩瀚的书海，和一双看不见的眼睛，即便如此，我依然暗暗设想，天堂就是图书馆的模样”。

今天，海德堡大学图书馆拥有约 309 万册图书和期刊，约 49 万册缩微、视频、DVD 等媒体，约 6800 份手稿。图书馆有 40300 个活跃用户，每年大约有 170 万的借阅者。在信息化时代，图书馆顺应潮流建立了大量电子服务，并购买大量数据库（约 2810 个数据库）以补充传统的文献获取方式。其中图书馆自建的搜索引擎 HEIDI 提供各种标准的搜索服务及各种借阅自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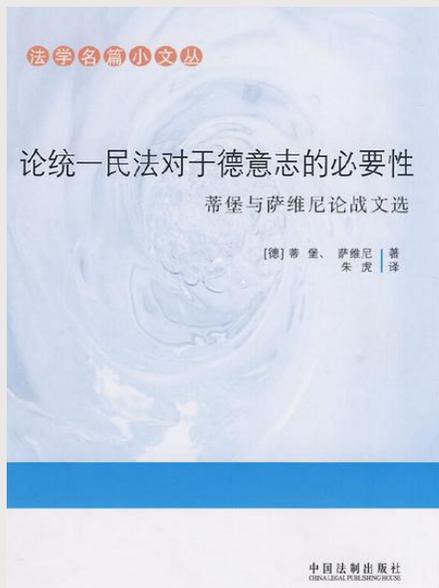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内部，图片由作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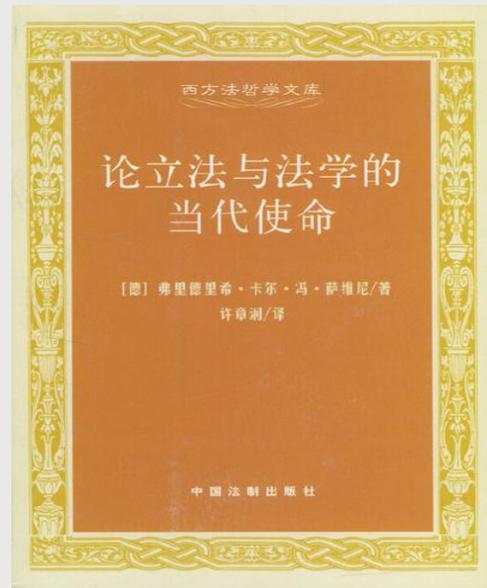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内部，图片由作者提供

作为一座古老的图书馆，海德堡大学图书馆的藏书量惊人，尤其是大量的古典文献和资料让人称奇。如图书馆里面收藏了当年蒂堡（Anton Friedrich Justus Thibaut, 1772-1840）¹与萨维尼（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1779-1861）为是否制定统一的德意志民法典论战的论文：《论德意志统一民法的必要性（Über die Nothwendigkeit eines allgemeinen bürgerlichen Rechts für Deutschland）》与《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



《论德意志统一民法的必要性》，图片源自网络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图片源自网络

¹ 蒂堡自 1805 年起接任海德堡大学罗马法教席直至去世。值得一提的是趣事是，蒂堡除了是法学家外，还是一名音乐家，其著有 Über Reinheit der Tonkunst 等作品，而当年舒曼（Robert Alexander Schumann, 1810-1856）真是其在海德堡的学生（舒曼从莱比锡大学转学到海德堡大学的重要原因就在于蒂堡既懂法律又懂音乐）。在蒂堡每周举办的音乐聚会中，Schumann 已展露出其技惊四座的才华，也许真是这位法学老师洋溢的活力和理想给了舒曼逃离法学院去寻求音乐意义的勇气。

使命（Vom Beruf uns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¹海德堡图书馆的另一大特色是对全民开放，海德堡的市民可能是最喜欢的书籍的市民，图书馆中除了学生外，也会时常遇见市民前来借阅书籍。²

图书馆的时代意义

从最早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尼尼微图书馆开始，图书馆的历史已有几千年。在历史的更迭中，图书馆与现代世界的状况也似乎越来越隔阂，在实用主义与经济至上的潮流裹挟中，图书馆的存在有着怎样的意义？尤其是在科学技术对纸质图书带来冲击的今日，为何我们还需要容纳大量纸质文献的图书馆呢？



海德堡大学外景，图片来源于网络

也许爱默生的话能给我们一些启发，他说：图书馆是一座神奇的陈列大厅，在大厅里人类的精灵都像着了魔一样沉睡着，等待我们用咒语把它从沉睡中解脱出来。图书馆给我们带来的不仅仅是大量知识的信息，



海德堡大学外景，图片来源于网络

更重要的是它给了我们去解开“精灵秘密”的勇气。当我们沉浸在图书馆时，仿佛置身于整个世界的历史长河之中，我们望见祖辈们的步履蹒跚，我们感受英雄们的誓死方休，我们听到先贤们的振臂呼喊。正是图书馆给了我们寻找世间意义脉络的勇气，也正是图书馆给了我们改变世界重塑人生的勇敢。

所以所谓的天堂模样，并非象征安逸，也不是简单的对美好的寄托，是我们赋予自身勇气的“禅所”。现代意义上的世界正在急剧复杂化，旧世界的美好时光

消逝殆尽。博尔赫斯在诗的结尾写道：这世界在变，在似梦如忘般迷茫惨淡的灰烬之中衰亡。

我们是否还有勇气在灰烬的废墟之上重建意义的脉络！？

1 除此外，萨维尼的重要著作都有收录：如《论占有（Das Recht des Besitzes）》（此本论文集写就于萨维尼24岁，1803年，并受到了蒂堡的高度评价，称其已步入“我们的第一流民法学家”（unser ersten Civilisten）行列，当时蒂堡已成名，故蒂堡对萨维尼在学界的发展实有襄助提携之功）、6卷本的《中世纪罗马法史（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 im Mittelalter）》、8卷本的《当代罗马法体系（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实际该系列书只有3编，只完成了萨维尼规划中的总论部分。按照萨维尼1835年春季的写作设想和准备，“当代罗马法体系”应当涵盖整个私法（民法）的内容，共有7编，分别为：（1）法律渊源；（2）法律关系；（3）法律规则对法律关系的适用；（4）物权法；（6）债法；（7）亲属法；（8）继承法；第4-7编被称之为该书的“分则”（der besondere Teil，分论）。其中的《债法》2卷本（Das Obligationenrecht als Teil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被单独出版）

² 海德堡主街上也有着大量的书店，其中的旧书店中可以很便宜的价格淘到早期的各类著作，如托马斯·曼（Paul Thomas Mann，1875年6月6日—1955年8月12日）1924年的《魔山（Der Zauberberg）》，足见市民对书的热爱。

“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系列报告之三

上官心茗*

指导老师：罗伟（Wei Luo） 何灵巧

一、引言（Introduction）

（一）主题摘要（Abstract）

股东查阅权指股东对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文书等相关的会计原始凭证和文书、记录进行查阅的权利。法律设立股东账簿查阅权，是因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笼统、大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原始的会计账簿更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发生的具体情况。股东要想获取更充分的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就必须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目前，公司股东查阅权是中国公司法修改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股东的账簿记录查阅权制度源于美国公司法，美国各州基本上都制订了关于股东查阅权方面的成文法规则。

作为一项独立的集合型股东权利，股东知情权的权利构成包括积极权能（查阅权、质询权）和消极权能（信息接收权，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相对应）。按照公司类型不同，股东知情权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股东知情权是一个权利体系，其分别由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权、账簿查阅权和检查人选任请求权三项权利所组成。上述三项权利的内容虽然各异，但中心是股东对公司事务知晓的权利，都是为了能使股东获得充分的信息。而股东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核心内容，也是股东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不仅直接涉及到股东自身权益的实现，而且与公司管理是否规范化紧密相连。因而，世界各国在制定公司法时都对股东的知情权做出一定的规范。中国修订后的公司法中，关于股东知情权立法上作了完善。

为什么股东应享有查阅权？股东行使查阅权的程序中应注意的问题？股东查阅权应受到何种限制以及股东查阅权如何获得保障？本文从中美两国着手，通过对现有的学术文献、法律制度和司法案例的分析，对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的研究现状进行较为全面的梳理和把握，并试图在此基础上展开更具价值的学术研究。

（二）5W 分析法

1. WHO: 涉及到的法律主体

- （1）股东、董事会（利益相关主体）；
- （2）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相关主体）；
- （3）法院（司法机关等）。

2. WHAT: 所面对的法律事项

- （1）什么是股东查阅权？
- （2）股东查阅权内容有哪些？

3. WHEN: 研究问题涉及的时间性要素

- （1）公司在何时拥有股东查阅权？
- （2）股东处于何种状态时拥有查阅权？
- （3）公司股权变动时，股东查阅权是否会受到影响？

4. WHERE: 研究问题涉及的空间性要素

- （1）国别：中国，美国。
- （2）股东在什么范围内享有查阅权？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8 级非法学硕。

5. WHY: 行使权利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 (1) 为什么股东应享有查阅权?
- (2) 股东行使权利的程序中应注意的问题?
- (3) 股东查阅权的限制和保障。

(三) 关键词 (Keywords)

股东 (shareholder)、股东权利 (shareholder's right)、股东知情权 (shareholders' right to be informed)、股东查阅权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公司会计账簿 (Company accounting books)、公司原始凭证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the company)。

(四) 检索词句与检索资源 (Boolean Connectors and Sources)

1. 检索词句 (Boolean Connectors)

- (1)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 (2)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 (3) “股东权利” and “股东查阅权”;
- (4)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 检索资源 (Sources)

- (1) 中文资源: 北大法宝; 中国知网; 浙江大学图书馆。
- (2) 外文资源: Westlaw; Heinonline。

(五) 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 (Object of Reading)

本法律检索指南的主题为“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目的是为公司及公司股东明确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并且为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相关事项提供法律知识，为将股东查阅权作为课题的研究者提供参考。此外，本法律检索指南对其他希望了解股东查阅权有关法律问题的律师、法科学生以及普通公众也有所帮助。

二、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 原始或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1. 法律 (Statutes)

检索步骤: 北大法宝—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检索“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原始凭证”, 选择“全文”、“同篇”, “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1 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Regulations)

检索步骤：北大法宝—中央法规司法解释，检索“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原始凭证”，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1 篇。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2006)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3. 法律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Legal Interpretations: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检索步骤：北大法宝—中央法规司法解释，检索“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原始凭证”，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2 篇。

(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理解与适用(2017)

五、关于股东知情权的严格保护

股东知情权作为股东权利的重要内容，能否由公司按照多数决予以剥夺或者由股东自愿放弃？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我们认为，对此应当区分不同情况，按照类型化的方法来正确理解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知情权，第九十七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知情权，二者在范围上有所不同，但本质上都属于公司法上的强制性规范。股东据此享有的知情权是最重要的法定知情权和股东固有权利，不得被剥夺。同时，该法定知情权对象包括对公司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基本经营信息等。相对于请求分红、参与管理、实施监督等几乎全部的其他股东权利而言，该法定知情权都是不可或缺的手段性权利，如果被公司章程或股东间其他协议剥夺，将会导致股东其他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

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一)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三)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四)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4. 案例 (Cases)

检索步骤：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原始凭证”，选择“全文”选项，参照级别：公报案例、参阅案例、经典案例、法宝推荐。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2 篇。

(1)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王某股东查阅权纠纷执行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宝引证码】CLI.C. 1795350。

裁判摘要：股东查阅权依附其股东身份，不能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被让渡，但该权利的行使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如果股东自身不具备相应的财会知识，又不允许其委托代理人查阅，股东知情权则难以落到实处。从代理制度的设立目的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出发，应当允许股东委托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代理人行使查阅权。

(2) 《重庆会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汪建国股东查阅权纠纷上诉案—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及其代理人行使方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宝引证码】CLI.C. 3059329。

裁判摘要：股东查阅权的裁判应以充分保障股东权利以激励股东投资、维持公司运转、平衡股东之间利益为法律价值目标，应将会计凭证纳入股东查阅范围，并在司法实践中严格把握股东查阅权的行使要件及举证责任，特别是正当目的的界定标准。同时，应从检查人制度的原理出发对股东查阅权的代理人行使方式予以司法宽容。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1. 图书：学术与实务 (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检索步骤：浙江大学图书馆—“我的图书馆”—多库检索 “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由于以“股东查阅权”为关键词，无检索结果。故扩大关键词概念的外延，以“股东知情权”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2 部。

(1) 李建伟：《股东知情权研究：理论体系与裁判经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年版。

研判股东知情权制度规则之妥适性，抑或理解《公司法》《公司法解释（四）》数条款的立法意旨，依赖对公司法的两个基本认知，以及一个司法政策的立场。认知一，是知情权的固有权本性，基于公司自治意思可予以限制但不容忍实质性剥夺；认知二，是公司法关于为避免产生严重的不公平后果或为满足社会要求

而对私法自治予以限制的规范。司法政策的立场，则是公司组织法上对股东、公司自治的恰当尊重与利益平衡的理念，知情权及类似属性的诸股东权之享有、行使与救济，公司立法、司法的政策导向上需坚守股东利益至上的立场，对封闭公司少数股东的倾斜保护尤为关键。以上认识，得益于股东知情权理论的体系化研究，更源自一线的司法裁判经验。

(2) 丁俊峰：《股东知情权理论与制度研究：以合同为视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赋予股东知情权，特别是股东主动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股东的权利意识，有利于私法精神的培育。正是基于以上认识和判断，本书从合同“知情权”产生的根源、价值及发展历程入手，从合同关系视角解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理论基础，并以股东查阅权制度为典型分析知情权的权利属性和基本内容，以从合同视角具体考察股东查阅权制度，最后以股东查阅权为重点探讨股东知情权救济的程序性机制。

2.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s)

检索步骤：中国知网一检索“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等关键词。选择“博硕”论文选项。时间从2014年至2018年。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10篇。

1. 《股东查阅权穿越制度之探析》，戴景彬，华东政法大学硕士，2018年。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实证研究》，候世龙，重庆大学硕士，2018年。
3. 《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权的冲突及立法建议》，郭雪静，外交学院硕士，2017年。
4. 《股东查阅权研究》，肖礼芳，西南政法大学硕士，2017年。
5. 《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裁判问题研究与实证分析》，段振波，山东大学硕士，2017年。
6. 《股东账簿查阅权“目的正当性”要件研究》，陈君杰，西南政法大学硕士，2017年。
7. 《股权查阅权的行使问题研究》，张晓哲，西南政法大学硕士，2017年。
8. 《股东查阅权问题研究》，金露燕，苏州大学硕士，2016年。
9. 《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查阅权》，高伟平，西南政法大学硕士，2015年。
10. 《股东查阅权若干问题探析》，李知博，吉林大学硕士，2015年。

3. 法学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步骤1：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检索“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等关键词，选择“标题”、“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步骤2：中国知网一检索“股东”、“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等关键词。选择“学术期刊”论文选项。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1) 曹艳程：“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分析与完善”，《学理论》，2015年第23期。

摘要：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东查阅权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平衡器。我国《公司法》在2005年修改后对股东查阅权有了更丰富的规定，但也在查阅权主体、客体、限制及救济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对查阅权主体进行规范，客体适当扩大，行使程序、行使限制及权利救济上进行细化完善。

(2) 晏芳：“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及其代理人行使方式”，《人民司法（案例）》，2014年第2期。

摘要：股东查阅权的裁判应确立充分保障股东权利以激励股东投资、维持公司运转的法律价值目标，倾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达到股东之间的利益均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完善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将会计凭证纳入股东查阅范围，并在司法实践中严格把握股东查阅权的行使要件及举证责任，特别是正当目的的界定标准。同时对股东查阅权的代理人行使方式予以司法的宽容，以便为检查人制度的引进做好铺垫。

(3) 卢云云：“我国股东查阅权的保障与限制”，《学理论》，2014年第10期。

摘要：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核心内容,也是股东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我国《公司法》对查阅权做出了规定,但对于股东查阅权的行使范围、主体要件、行使程序、法律责任及司法救济程序等问题缺乏必要的规定,很多细则还有待完善。应该明确有关股东查阅权的具体规范,增加必要限制,并设置有效的救济途径,更好地保障股东查阅权的行使。

三、United States Legal Sources (美国法律资源)

(一) Primary Sources (原始资源)

1. Statutes (法律)

(1) Federal Statutes (联邦法律)

检索步骤: Westlaw—Home > Statutes & Court Rules >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USCA) > adv: shareholder /2 right/3 (inspect! or examine) > Statutes。

检索结果: 美国联邦立法层面对“股东查阅权”问题细化至各州全国银行业协会以及住房贷款、抵押方面。主要是以经筛选保留如下 2 篇联邦立法。

● 12 U.S.C.A. § 4617. Authority over critically undercapitalized regulated entities (2008)

Junior preferred shareholder of federally-chartered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 satisfied injury-in-fact element for Article III standing to bring action to enforce his alleged right to inspect corporate records after 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uthority (FHFA) became conservator for Freddie Mac; if shareholder's interpretation of Housing and Economic Recovery Act (HERA) was correct, then he unquestionably had a right to inspect Freddie Mac's corporate records and he was directly injured when Freddie Mac denied his inspection demand.

● 12 U.S.C.A. § 62. List of shareholders (1953)

The president and cashier of every 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t all times a full and correct list of the names and residences of all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associa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in the office where its business is transacted. Such lis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spection of all the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of the association, and the officers authorized to assess taxes under State authority, during business hours of each day in which business may be legally transacted. A copy of such list, verified by the oath of such president or cashier,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within ten days of any demand therefor made by him.

(2) State Statutes (州立法)

检索步骤: Westlaw—All States > adv: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1 篇州立法。

● V.T.C.A., Finance Code § 181.308.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2007)

(a)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21.218 or 101.502,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ode, a shareholder or participant of a state trust company may not examine:

(1) a report of examination or other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the department that is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state trust company; or

(2) a book or record of the state trust company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ertains to financial or other information maintained by the state trust company on behalf of its clients, including a specific item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or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regarding client account review and approval or any report that would tend to identify the state trust company's client.

(b)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or participant of a state trust company acting in

another capacity.

2. Regulations (行政法规)

(1) Federal Regulations (联邦法规)

检索步骤: Westlaw—Regulations >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adv: shareholder /2 right/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 没有相应检索结果, 无符合条件选项。

(2) State Regulations (州法规)

检索步骤: Westlaw—Regulations > Tennessee >adv: shareholder /2 right/3 (inspect! or examine)。

检索结果: 没有相应检索结果, 无符合条件选项。

3. Cases(判例)

检索步骤: Westlaw—Cases> All Cases > adv: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检索结果: 共 616 个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1 篇案例。

● ***Wolding v. Clark,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Sixth Circuit, No. 13–1952. (2014)***

Background: Minority shareholder brought action against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and oppression of his rights as a minority shareholde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moved for summary judgment.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2012 WL 2502727, Patrick J. Duggan, J., granted the motion.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 appealed.

Holdings: The Court of Appeals, Oliver, J., held that:

1. minority shareholder had no right to return to employment;
2. decision to reduce distributions was not oppressive conduct;
3. pre-payment of business expenses was not oppressive conduct; and
4. decision to divert business opportunity was not oppressive conduct.

本案涉及少数股东针对控股股东因违反信托义务并且限制少数股东的权利而提起诉讼。控股股东提出简易判决。美国密歇根州东区地方法院批准了该议案。少数股东上诉。

(二) Secondary Sources (二次资源)

1. 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图书: 学术与实务)

检索步骤: 浙江大学图书馆—“我的图书馆”——多库检索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1 部。

● **Choudhury, Barnali., Petrin, Martin (edit), *Understanding the company :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or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2017.**

What is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its role in society? From their origin in medieval times to their modern incarnation as powerful transnational bodies, companies remain an important part of business and society at large. Drawing from a variety of perspectives, this book adopts a normative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modern company and provides insights into how companies should be conceptualized. It considers key topics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theor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means and en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ritten by leading experts of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this book provides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viewpoints on some of the most press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questions.

2. Lawreview articles (法学评论文章)

检索步骤 1: Westlaw—Secondary Sources > Law Reviews & Journals > adv: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

检索步骤 2: Heionline—Law journal library>a adv: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 选择“articles”。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1 篇。

- Steel, Reilly S. “Corporate Political Spending and The Size Effect,”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118 (Summer 2017): p.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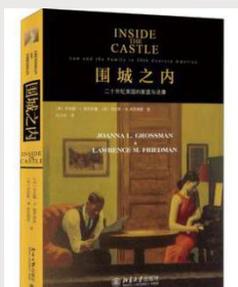
However, even assuming that corporate political spending is immaterial to shareholders' financial interests--a highly contestable claim, as others have noted⁹²--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law should not disregard investors' nonfinancial interests. Even if shareholders invest primarily with a view to earning economic returns, both state and federal law have long allowed shareholders to pursue nonpecuniary objectives--including political goals. For example, in one Delaware case, *Food & Allied Service Trades Department v. Wal-Mart Stores, Inc.*, Chancellor William Allen held that political ends could constitute a “proper purpose” for the exercise *24 of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Meanwhile, both the SEC and federal courts have affirmed shareholders' rights to present proposals that focus on “significant social policy issues,” and the SEC staff has applied this approach to political-spending proposals. More recently, in *Burwell v. Hobby Lobby Stores*, the Supreme Court observed that corporate law permits for-profit companies to pursue nonpecuniary objectives “with ownership approval.”

四、初步结论（Preliminary Conclusion）

股东查阅权作为公司股东的一项基本权利。而股东知情权是一个权利体系，其分别由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权、账簿查阅权和检查人选任请求权三项权利所组成。本文通过对中美相关的法律资源的检索，进行初步综述和比较分析，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就中国法律资源而言：第一，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即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第二，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核心内容，也是股东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应该明确有关股东查阅权的具体规范，增加必要限制，并设置有效的救济途径，更好地保障股东查阅权的行使。第三，《公司法》中规定的股东查阅权宜变更为例示型条款，从而为司法适用预留必要的裁量空间。在现有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则应注重灵活运用法律解释方法达至立法文本与现实生活的协调与和谐。第四，公司股东查阅权是公司法修改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即便立法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完善，在立法层面上股东查阅权制度仍存在问题，从而产生了进一步的立法需求。第五，股东查阅权作为一种工具性、救济性权利，其行使规则蕴含股东和公司之间某种恰当尺度的利益平衡，但立法过于原则化使得这一尺度趋于模糊。股东查阅权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模式有：股东与公司之间、个体股东与整体股东之间、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要解决这些利益冲突,主要是实现股东利益的保护和公司正常独立经营之间的平衡。

就美国法律资源而言：从立法角度来看，美国联邦立法层面，除了公司法方面，住房贷款方面也强调股东行使查阅公司记录的权利。美国商业组织准则上，明确规定国有银行的股东、国家信托公司的股东不能行使查阅权的范围。州立法层面，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股东查阅权需符合特拉华州法律 220 条有关规定；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则规定股东查阅权需审查其合理性。从司法角度看，股东查阅权的司法案例关注如下主题：控股股东因违反信托义务并且限制少数股东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ESOP）有关纠纷、合作股份公司的股东查阅权的确定、公司保密协议等。就美国法学界的学术研究而言，更加关注行使股东查阅权的合理性以及正当目的。此外，许多州法规还包括惩罚性条款，旨在阻止董事、董事会拒绝股东查阅公司记录。



《围城之内》

作者：乔安娜·L. 格罗斯曼、
劳伦斯·M. 弗里德曼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01371

内容简介：

《围城之内》是关于美国二十世纪家庭法的综合性研究作品。作者向读者展示在过往一百多年美国家庭和相关的法律制度发生的沧海桑田般的变化。古谚云，家庭是私人的领地和城堡，它天然地抵御来自外界的侵扰。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妇女和儿童都获得了法律认可的权利，家庭生活的新形式已经出现。家庭法在二十世纪的故事是复杂的。无过错离婚、非婚生子女乃至同性婚姻，导致婚姻逐渐失去其强大的合法垄断性。不过，尽管风云变幻，家庭形式依然坚守在社会的中心。本书就是告诉人们这个中心发生的故事，并探索法律制度渗透和控制这个中心的若干途径。



《法律简义》

作者：托尼·奥诺里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9787562088974

内容简介：

奥诺里的《法律简义》是一本通俗易懂的导读性法学入门书，面向法律初学者或者对法律感兴趣的普通读者。该书展示了西方法制历程、政府的功能、司法实践的基本原理、犯罪和侵权、法律解释、法律与正义等法学基本议题。它有理论诉求，但又深入浅出。各个主题前后呼应，浑然一体。该书既没有晦涩的术语，也没有艰深的理论，在每个重要主题上能够将法律实践的核心要理揭示出来，同时又能引导读者对围绕这些问题的理论说明形成清晰的理解框架。这种写作方式能够帮助读者尽快地进入到法律实践的核心区域，但不会迷失在繁复的理论海洋之中。对于初学者来说，这是一本难得的入门读物。



《锚定叙事理论：刑事证据心理学》

作者：威廉·瓦格纳、彼特·范柯本、
汉斯·克罗伯格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雪出版社
ISBN：9787562089339

内容简介：

本书选取了法律推理与决策的心理学研究视角，其目的是为刑事案件决策过程提供一套描述性理论——锚定叙事理论。尽管现有的法律规则和证据规则为案件事实的确认、证据的认定、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提供了一系列的标准，但这些标准的界定与实际运用离不开裁判者基于自身的概括性常识或专业素养等因素所作出的主观判断，整个过程建立在刑事案件的裁判者对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所作陈述及证据对相应案件事实的支持程度的合理性判断之上，其涉及心理学的研究范畴。



《互联网反垄断的难题及其解决》

作者：王中美
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ISBN：9787552025385

内容简介：

由互联网行业的限制竞争行为提出的一些反垄断执法与司法问题，是过去一百多年的反垄断实践中从未遇到过的。互联网的动态竞争和破坏性创新的特点，引发了许多理论上富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分析、解释和解决都需要经济学与法学理论的融会贯通，许多问题至今还没有定论。为了说明互联网产业出现的竞争难题，本书撷选了包括搜索引擎、网上购物、即时通信、App平台和基础网络等几个典型的细分市场的相关案例，并归类出互联网反垄断的四大关键性新问题加以理论与比较分析，包括：平台市场的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确认；具有杠杆和技术特点的滥用市场垄断地位行为；弹性多元的执行与救济。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Regulating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New Horizons	2019	Oxford	26	Euroconstitution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2018	Oxford
2	Complete EU Law	2019	Oxford	27	Patent Wars	2018	Oxford
3	Jones & Sufrin's EU Competition Law	2017	Oxford	28	Employment Law and Human Rights	2018	Oxford
4	From International to Federal Market	2019	Oxford	29	The Futur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2018	Cambridge
5	EU Powers Under External Pressure	2019	Oxford	30	Legal Foundations Of Eu Economic Governance	2018	Cambridge
6	The Last Waltz of the Law of Nations	2019	Oxford	31	Energy Follies	2017	Cambridge
7	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Stateless Persons	2019	Oxford	32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2018	Cambridge
8	A Theory of Legal Personhood	2019	Oxford	33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2018	Cambridge
9	Contract Law Without Foundations	2011	Oxford	34	Blockchain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in Europe	2018	Cambridge
10	Institutional Reason	2019	Oxford	35	Beyond Cages:Animal Law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2013	Cambridge
11	Proportionality Balancing and Constitutional Governance	2015	Oxford	36	Bioethics, Medicine And The Criminal Law 3 Volume Set	2018	Cambridge
12	Evidence	2019	Oxford	37	The Positive Second Amendment	2018	Cambridge
13	To Serve the Enemy	2019	Oxford	38	Climate Change, Public Health, and the Law	2019	Cambridge
14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2019	Oxford	39	Building Consensus on European Consensus	2019	Cambridge
15	Antitrust Procedural Fairness	2019	Oxford	40	Consentability	2019	Cambridge
16	The Oxford Handbook of Fiduciary Law	2019	Oxford	41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Legal Reproduction:Inequality, Historiography, Resistance	2019	Cambridge
17	Competition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2019	Oxford	42	The Challenge of Inter-legality	2019	Cambridge
18	The 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019	Oxford	43	Refuge Lost	2018	Cambridge
19	Company Directors' Duties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	2019	Oxford	44	Solidarity and Conflict:European Social Law in Crisis	2018	Cambridge
20	The Law of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s	2019	Oxford	45	Justice Framed:A Genealogy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8	Cambridge
21	The Negligence Liability of Public Authorities	2019	Oxford	46	From Transitional to Transformative Justice	2018	Cambridge
22	Feminist Dialogues on International Law :Success, Tensions, Futures	2018	Oxford	47	The Case for an International Court of Civil Justice	2018	Cambridge
23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2018	Oxford	48	Consent and Trade:Trading Freely in a Global Market	2019	Cambridge
24	Climate Change and People on the Move	2018	Oxford	49	Sanctity of Contracts in a Secular Age:Equity, Fairness and Enrichment	2019	Cambridge
25	Immigration & Asylum Law	2018	Oxford	50	Smart Mixes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Harm	2018	Cambridge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